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周宛頤
電話：(02)23565089
電子郵件：moi1513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92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非戶內人口申辦其直系血親全戶（含寄居人口）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謄本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11月20日北市民戶字第10132875600號函。
- 二、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：「利害關係人，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……（四）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。（五）戶長與戶內人口……。」復按本部96年11月12日台內戶字第0960176627號函略以，申請人建立祖譜如需其他與其祖父、曾祖父設籍同戶之其他旁系親屬資料，考量前揭資料係屬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，得由申請人以閱覽方式查詢。
- 三、戶籍資料之提供因涉個人隱私，以製作族譜為由申請親屬之戶籍資料，不因申請事由或戶籍謄本種類而有不同核發標準。惟為兼顧民眾需求及確保戶籍資料安全，製作族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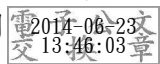
民政處 收文:103/06/23



申請之親等如超過上揭原則第2點第4款所定範圍，得參照上揭本部96年11月12日台內戶字第0960176627號函規定意旨，由申請人以閱覽方式查詢，另請審酌僅限必要之資料範圍，以避免資料過度揭露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裝



訂



線